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鞍重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3 号《关于核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5.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5,0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4,136,307.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0,863,693.00 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1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募集资金净额	38,086.37
2	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	18,321.65
3	其中：累计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而尚未替换支出	-
4	浦发银行鞍山分行资金帐户存款 (账号：10910154740000993)	2.52

5	浦发银行鞍山分行资金帐户存款 (账号: 10910158600000072)	7.03
6	浦发银行鞍山分行保证金帐户(欧元)存款 (账号: 10913858600000011)	0.01
7	浦发银行鞍山分行保证金帐户(美元)存款 (账号: 10911458600000012)	0.04
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	2,683.65
9	理财产品本金	6,000.00
10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10=1-2+3-4-5-6-7+8-9)	16,438.77

注: ①上述 4、5、6、7 系公司本期在浦发银行鞍山分行开设资金账户用于办理外汇业务。

②根据公司2015年4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以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产品代码：2101137334）2,8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180天；于2015年10月21日向中国银行鞍山高新区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编号：2015年鞍中银对公理财065号（产品代码：CNYAQKFDZ01）3,2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173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1) 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鞍山分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后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在浦发银行鞍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910157870000029、10910167030000163、10910167010000504、10910167030000235、10910167310001721、10910167010000588）。

(2) 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

（以下简称“中行鞍山高新区支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后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在中行鞍山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92160163731、312960480942、315560480944）。

（3）2012年4月2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鞍山分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后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在光大银行鞍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0920188000027482、50920181000024064、50920181000025465、50920181000046004、50920181000046183、50920181000046347）。

（4）2012年4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鞍山分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后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在招商银行鞍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2900004610855、41290000468000194、41290000468000180、41290000468000129、41290000468000163）。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存款种类
浦发银行鞍山分行	10910157870000029	35.05	活期
	10910167030000163	1,000.00	定期
	10910167010000504	418.65	定期
	10910167030000235	826.40	定期
	10910167310001721	130.00	七天通知存款
	10910167010000588	303.2	定期
中行鞍山高新区支行	292160163731	76.24	活期
	312960480942	8,779.08	定期
	315560480944	130.00	七天通知存款
光大银行鞍山分行	50920188000027482	31.36	活期
	50920181000024064	107.93	定期
	50920181000025465	1,814.05	定期
	50920181000046004	676.13	定期
	50920181000046183	1,033.00	定期

	50920181000046347	103.95	定期
	412900004610855	18.20	活期
	41290000468000129	112.60	定期
招商银行鞍山分行	41290000468000163	309.51	定期
	41290000468000194	330.00	七天通知存款
	41290000468000180	203.42	定期
合 计		16,438.77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8,321.6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鞍重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鞍重股份编制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立新

宋立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86.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2.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21.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振动筛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279.49	6,626.45	73.63%	-	147.53	不适用	否
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	否	9,500.00	9,500.00	288.16	1,424.01	14.9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52.37	606.47	15.1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500.00	22,500.00	620.02	8,656.93					
超募资金投向										
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产品质量建设项目	否	2,600.00	2,600.00	722.79	2,164.72	83.2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立子公司	否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	-	112.19	不适用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	2,000.00	-	2,000.0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	4,500.00	-	4,500.0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100.00	10,100.00	722.79	9,664.72					
合计		32,600.00	32,600.00	1,342.81	18,321.65			259.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公司《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直线振动筛建设项目》所涉及厂房、设备等均已陆续完成安装调试，使用资金额少于承诺投资金额，该募投项目可能均存在资金结余的情况，主要原因是（1）公司采用招标方式，合理降低了该项目基建、设备投入；（2）公司严格控制该项目的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2. 《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均未能按照计划完成主要原因是：（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煤炭机械装备制造制造业，是为煤炭洗选业提供专业振动筛生产企业，下游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将直接影响煤炭机械行业的供需状况，去年以来，受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的影响，公司部分下游客户降低对振动筛的采购需求，需求的减少直接影响公司募投资金的使用；（2）公司《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直线振动筛建设项目》的完工投产已经能够满足目前市场需求，本着对募集资金负责的态度，公司不再积极扩大产能，将根据市场情况对项目进度进行调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 15,586.37 万元，截止本期末，使用及用途情况如下： ①前期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借款 2,000.00 万元；2014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鞍山熠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②前期投资 1,000.00 万元设立了鞍山熠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③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规定，前期公司按需要使用了部分超募资金 4,5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④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产品质量建设项目累计支出 2,164.72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没有完工，尚无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①投资理财产品 6,000.00 万元人民币； ②其它账户存款合计 9.60 万元人民币； ③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合计 16,438.77 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①表中募集资金总额系按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列示。